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31 号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31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4月2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统一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统一股份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统一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4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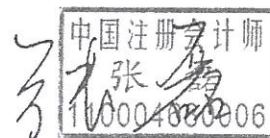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统一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8日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号）（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312,061股，发行价为6.93元/股。

截至2022年12月15日10点止，统一股份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312,061股，全部由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82,582.73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的保荐承销费以及未支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合计13,097,890.40元（含税）后，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汇入统一股份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03005015773）人民币293,984,692.3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7,082,582.73元，扣除发行费用14,936,453.3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46,129.3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211002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21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披露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14,936,453.34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2,356,500.37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009,847.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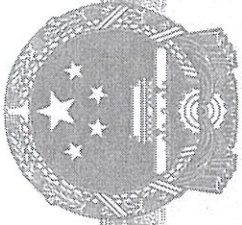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	13,771,594.71	1,415,094.34
律师费	566,037.74	188,679.25
审计验资费	330,188.68	283,018.87
发行文件制作费	50,000.00	50,000.00
证券登记费	41,803.83	
信息披露费	103,773.58	
印花税	73,054.80	73,054.80
合计	14,936,453.34	2,009,847.26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5)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业务；代理记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活动；开展国家和本行业允许的经营活动；承接其他会计业务；代理记帐；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与原机关一致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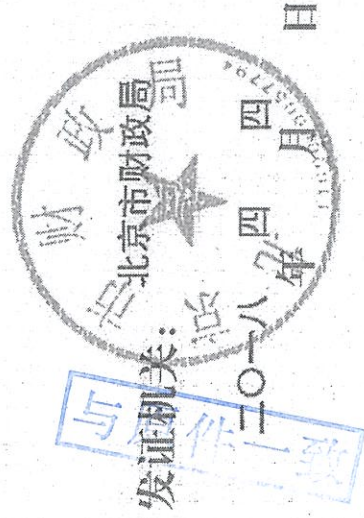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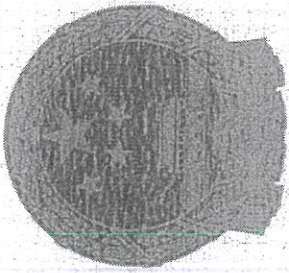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姓名: 张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1-06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8801050575



姓名: 张尧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2017 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6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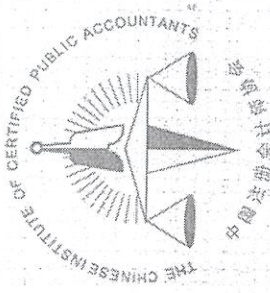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日



姓名 王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82031157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